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賴忻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1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404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5年度偵字第73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本院已依法提解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合先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沒有製作警詢筆錄，警方亦未告知我事涉犯何罪就直接移送檢察官訊問，剝奪我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機會。又證人楊○元（以下逕稱其名）有作證稱我沒有販賣海洛因給他，且我和楊○元通話的監聽譯文中亦未出現販賣毒品字眼，是原判決認定我有如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楊○元之犯行，顯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三、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

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又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仍須以作成確定判決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為限（即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或稱嶄新性、新穎性）。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而有漏未審酌之情事，終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聲請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依被告行為時即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需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然被告於偵查、第一審、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終

否認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楊○元之犯行，且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告知被告警察移送事實一覽表之編號2楊○元所述，被告則稱「確定沒有這回事」、「楊○元是朋友...，但是沒有毒品交易」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全案卷宗核對無誤（見聲再卷第13-15、75、79、84、88頁），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前開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此不因警方有無對之製作警詢筆錄或有無於移送檢察官前告知其係犯何案而有異。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自未達「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可能性。

㈡又原確定判決綜合勾稽證人楊○元於警詢、偵查中指證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向聲請人購買1/8錢海洛因等語明確，且有該判決附表一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佐。參以楊○元於本案交易後旋以3千元之代價轉售該海洛因予曾○國等情，亦據楊○元、曾○國於另案供述在卷，並有該判決附表四所示通訊監察譯文等情，認定聲請人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並對如何認定該判決附表一通訊監察譯文之「小姐」、「女朋友」係海洛因之代號、暗語，「安眠藥」非指海洛因（見原確定判決第4-6頁）；聲請人販賣海洛因與楊○元是基於營利意圖（見原確定判決第8-9頁）；及楊○元嗣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否認向聲請人購買海洛因，如何不足採信（見原確定判決第4-6頁）；聲請人之辯解，如何認亦不足採，業已具體論析明確，所為之論斷作為，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且已於理由內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從而，聲請再審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楊○元曾證稱未向其購買海洛因，及其和楊○元通訊監察譯文中從未出現販賣毒品字眼，均可證明其從未販賣海洛因與楊○元云云，核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不利於己之事實，片面為個人意見之取捨，及單憑己意所為之相反評價或質

疑，以圖證明其於原審所為有利之主張為真實。是認聲請意旨所指各節，均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證據採酌重覆為爭執，要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要件不符。

五、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專憑己見，仍執業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辯解，再重為事實上之爭辯，且所舉之證據、事實亦非「新證據」、「新事實」，且該等證據、事實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